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国开党〔2024〕21号

关于酝酿推荐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规定，按照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批复》（教机党委〔2024〕95号）要求，以及学校党代会筹备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将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委”的组成原则

根据直属机关党委的批复，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共设委员6名，提名人选8名，差额2名；中国共

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共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差额 2 名。

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应考虑结构合理和不同岗位的代表性。在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中，除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外，还应考虑其他党员校领导。除纪委书记外，提名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交叉。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学校“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当从党的组织关系在学校党委，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中，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当有 3 年以上党龄，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带头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

策部署上作表率。

3.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党组、学校党委部署安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并做出显著成绩。

4.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践行“一线规则”，带头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较强的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具有较高威信。

5.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民主作风好，全局观念强，善于团结同志，积极参与集体议事决策并能够按照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同时，党委委员候选人应熟悉党的建设和学校全局工作，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具有相应的领导岗位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治校能力。纪委委员候选人还应熟悉纪检工作，带头落实上级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原则、敢于监督、勇于担当、公道正派，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准则。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的主要程序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应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具体安排如下：

1. 党支部酝酿提名。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不超过规定的党委委员候选人名额（8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名额（9名），组织党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酝酿提名。超过党支部50%以上党员的提名，可以作为党支部提名人选。党（总）支部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党员意见，集体研究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附件1、附件2）报学校党委。

2. 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学校党委根据多数党（总）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按照不少于“两委”委员候选人名额20%的差额比例，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0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1名），再次征求各党（总）支部意见后，与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沟通。

3. 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学校党委对“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各党（总）支部在支部委员和拟出席党代会代表的范围内征求意见，按照不超过“两委”委员名额2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人选（8名）、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人选（9名）。学校党委根据考察情况和各党（总）支部反馈意见，召开党委全体会议，按照不少于“两委”委员名额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8名）、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9名），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直属机关党委审批。

经直属机关党委审批后，学校党委将“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按程序提请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组具体承担“两委”委员选举工作任务。各党（总）支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党（总）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稳妥推进，确保工作质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党（总）支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发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认真学习“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酝酿推荐工作程序及要求等，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做好“两委”委员酝酿推荐等工作，及时将有关汇总表报组织组。

（三）严肃选举纪律

各党（总）支部要严格落实“十个严禁”纪律要求，坚决杜绝选举工作中出现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等违规违纪问题。学校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

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选举纪律、扰乱选举秩序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

请各党（总）支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于10月16日中午12:00前将附件1、附件2报组织部（纸质版提交至A1004，电子版发送至zzb@ouchn.edu.cn）。后续酝酿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敖颜思文 57519171；张心娃 57519812

- 附件：1.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统计表
2.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统计表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统计表**

党（总）支部名称：

党员总数：

正式党员数：

参加酝酿党员数：

其中正式党员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性别	所在支部	同意提名的正式党员人数
1				
2				
3				
4				
5				
6				
7				
8				

注：1.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8 人。提名人选票数须超过党（总）支部党员人数 50%以上。

2.“两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统计表（附件 1、附件 2）请于 10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报送组织组（A1004），电子版发送至 zzb@ouchn.edu.cn。

党（总）支部书记签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统计表

党（总）支部名称：

党员总数：

正式党员数：

参加酝酿党员数：

其中正式党员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性别	所在支部	同意提名的正式党员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注：1.提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9 人。提名人选票数须超过党（总）支部党员人数 50%以上。

2.“两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统计表（附件 1、附件 2）请于 10 月 16 日前报送组织组（A1004），电子版发送至 zzb@ouchn.edu.cn。

党（总）支部书记签名：

2024 年 月 日